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20號

聲請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理人 鄭明輝

相對

上列聲請人聲請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院105年度監宣字第130號監護宣告事件（下稱系爭監護宣告事件）相對人江○麟之債權人，為能實現債權、瞭解江○麟之財產狀況，有閱卷之必要，爰依法聲請閱覽系爭監護宣告事件卷宗等語。

二、按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固定有明文，惟必以聲請人就其欲閱覽之卷宗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始得為之。而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且此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之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準用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江○麟之債權人乙節，固據其提出本院債權憑證影本1份為證，惟聲請人並非系爭監護宣告事件之當事人，自屬第三人，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閱覽卷宗，並未提出已徵得該案件之當事人同意其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證明文件；而聲請人提出之資料僅可認聲請人與江○麟具有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至

01 聲請人是否對該訴訟卷內文書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則未據
02 其提出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而為釋明。又系爭監護宣告事
03 件卷宗內容僅有關江○麟之家庭親屬事宜，無涉其財產事
04 項，江杰麟受監護宣告後業經選定監護人，聲請人對江○麟
05 之債權並不受影響，難認其就前開訴訟卷內文書有法律上之
06 利害關係。是參酌前述說明，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，於法未
07 合，不應准許。

08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10 家事法庭 法官 曾建豪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附
13 繕本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15 書記官 盧品蓉